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五目錄

繩愆廳 錢糧處

歲領銀數

按月覈算

值宿

奏銷

膏火衣服銀兩

煤炭銀兩

武英殿校錄膏火銀兩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五

目錄

六堂大課獎賞

官學生季考獎賞

賜助

供給飯食

歲修南學

修辦各項

刊刻課藝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五目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五

繩愆廳 錢糧處

錢糧處每歲專派本廳及八旗六堂兼繩愆廳者滿漢各二員承辦關領支銷諸務凡膏火獎恩賞賞賙助各項銀兩皆所經管員派令承辦按正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五

繩愆廳 錢糧處

一

賞賜恤答更賤兩皆汎殊曾

替辭對答二員承辦關領支銷諸務凡膏火獎

恩賞賞賙助各項銀兩皆所經管員派令承辦按正

繩愆廳 錢糧處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五

繩愆廳 錢糧處

恩賞現行事例

一歲領銀數○每年共領

恩賞銀六千兩遴選滿漢官各二員派令承辦按正

三五七九十一等月分六次關領每次領銀一

千兩承辦官具稿行文由戶部支發

一按月覈算○凡

恩賞銀兩本監立庫收貯每次關領銀若干兩封貯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五

繩愆廳 錢糧處

二

恩賞庫內鑰匙由滿祭酒收執每屆應行支放膏火

及各項銀兩之期承辦官領鑰開發事畢即繳

其每月領過若干用過若干現存若干覈算清

楚具稿呈堂畫押存案並開列清單實貼公署

俾共知曉

一值宿○凡

恩賞銀兩收貯庫房責成承辦官四員經管收發不

時查察外當月官接替輪流值宿

一奏銷○凡

恩賞膏火銀本監歲領六千兩每逢鄉試之年自四月至九月陸續所出內外班肄業各生缺停其充補至十一月始行補班其所懸各缺節省出膏火衣服銀兩年終覈計存餘卽入於下年銷算如非鄉試之年內外班額缺隨出隨補統計一年膏火衣服銀兩需用五千兩以外其餘辦理肄業生每月大課飯食八旗官學生季考飯食大課考到試卷季考試卷六堂講課桌飯獎賞調助及南學添補應用器物修理各處等項亦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五

總愆廳
錢糧處

三

間有不敷支用之年承辦官分析實用實銷卽於上屆餘存銀兩內支補年終造冊仍於奏銷摺內聲明

一膏火衣服銀兩○凡六堂肄業生內班每月給膏火銀二兩五錢外班每月給衣服銀五錢各堂助教等官開列名數由總愆廳覈明移付錢糧處於每月大課時當堂平覈各該生親領如有曠課應扣及點名不到應扣者注冊存案其每月包封等事卽着承辦官經理

一煤炭銀兩。凡六堂內班肄業生除每月給膏火銀兩外十一十二兩月各加煤炭銀五錢由繩愆廳覈實移付錢糧處按月隨膏火銀給發登記存案

一六堂大課獎賞。凡大課額設二十名由武英殿校錄膏火銀兩。凡校錄額設二十名由本監內外班肄業之拔貢副貢優貢生三項內考取咨送其應領膏火於本監內班額缺撥給二十分每名月給膏火銀二兩五錢十一十二兩月每名加煤炭銀五錢由

欽定國

監則創

卷一五

錢糧處

四

武英殿出具印文酌派校錄一員每年按三次赴監關領年終歸八六堂肄業生膏火衣服銀兩項內奏銷

一六堂大課獎賞。凡大課取列一等一名賞銀一兩二三名八錢四五名六錢六名至十名五錢十一名至二等一名三錢由繩愆廳覈明名數移付錢糧處於次月大課放膏火時一併給發

一官學生季考獎賞。凡春秋季考取列一等一名者賞筆十枝紙二刀墨刻二張其餘列在一等者每名賞筆十枝紙一刀墨刻二張應用備辦銀兩並修理箭棚箭靶報鼓馬道等項由檔房覈實具稿呈堂移付錢糧處給發

一調助。凡六堂內外班肄業生有丁憂病故者助教等帶領同堂或同鄉肄業生當堂呈報批交繩愆廳查照省分遠近量加調助雲南貴

州四川廣東廣西甘肅福建七省丁憂者八兩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五

繩愆廳錢糧處

五

病故者十二兩陝西湖南江西浙江四省丁憂者六兩病故者十兩江蘇安徽河南湖北山東山西奉天七省丁憂者四兩病故者八兩直隸省丁憂者二兩病故者四兩由繩愆廳移付錢糧處支發呈堂存案至八旗漢教習丁憂病故調助銀兩與肄業生一體辦理

一供給飯食。凡六堂肄業生大課飯食及監

考等各員飯食由繩愆廳覈實移付錢糧處照

數發給官學生季考供給飯食由檔房覈實移

付錢糧處照數發給並注冊存案

一歲修南學○凡南學每年修補工程及秋間

拔草勾抵添補瓦片等項由典簿廳查驗辦理

具稿呈堂批發錢糧處照數給發注冊存案

一修辦各項○凡修理添補考試桌檯及學舍

應用牀桌器物六堂簿冊課卷所需紙張各項

由典簿廳覈實具稿呈堂移付錢糧處照數給

發注冊存案

一刊刻課藝○凡刊刻六堂八旗課藝卽於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五

繩愆廳
錢糧處

六

恩賞銀內支用開銷歲底覈計用銀若干刊板若干

注冊呈堂存案

例案

雍正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准國子監肄業官監
講課之期給與桌飯之費並照內教習例給與
衣服銀兩每年

恩賞庫帑六千兩委員承辦所餘銀兩以備諸生事
故力不足者量加補助

乾隆三年奉

旨武英殿繕寫需人著於國子監肄業正途貢生內選

取十人充補每月膏火仍咨國子監給發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五

繩愆廳
錢糧處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恩賞庫帑六千兩委員承辦所餘銀兩以備諸生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附載舊例

順治九年定國子監肄業

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

乾隆三年裁外肄業生祇留內肄業生一百八十八人歲加膏火銀六兩

乾隆三十四年侍郎王際華奏武英殿校錄裁去四名其六名改用吏部考取各館瞻錄應領膏火令戶部於國子監

恩賞銀內扣存一百八十兩由

武英殿自行關領嗣後每年支領恩賞銀卽於六千兩內扣除一百八十兩實領銀五

千八百二十兩

乾隆四十六年

武英殿奏准嗣後校錄缺出仍照舊例在國子監肄業之拔副優三項正途貢生內挑取

充補應領膏火仍歸國子監關領給發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五

錢糧處

入

原定每次關領銀九百七十兩承辦官帶書役赴部支領卽送滿祭酒家封貯有應行開發之項承辦官具領支用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五終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六目錄

博士廳經理則

收掌冊籍

呈送儀注

申明學規

禮儀

補班謁見

會講

擬題撰講章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六目錄

一

挑背經書

輪課

收發課卷

選刻課卷

分給書籍

查覈書版

查驗六堂課程

查扣曠課呈堂期限

查覈大課

停課

值日查學

移付曠課

稽查繙譯

查滿館日課

查漢館課文

查漢館作文學生課程

查漢館日課

查驗八旗官學課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六目錄

二

官學生報作起講

覈對課文

查會課

查告假

查改館

官學生補缺注冊

查教習報滿功課

查新舊教習交代

查教習功過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六

博士廳 經理

博士廳額設滿漢博士各一員職掌訓課並稽察六堂八旗官學課程每歲五月十月檢查書籍凡遇外藩觀禮來學漢字文移均所專司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六

博士廳

一

辭凡殿代蕃躡蹏來學漢字文移均所專司

察六堂八旗官學稽察每歲正月十月檢査書

博士廳額設滿漢博士各一員職掌訓課並稽

查新制士編 交代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六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六

文廟 博士廳 經理

現行事例

一收掌冊籍○凡恭奉

列聖敕諭

列聖聖製

皇上諭旨

皇上御製書籍詩文頒發在監者除鐫版勒碑外恭

繕成冊敬謹收貯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六

博士廳

二

一呈送儀注○凡司業上任先期由博士呈送

儀注

一申明學規○凡歷年

欽定及奏准學規隨時申諭務令諸生恪守不得稍

有舛違以端趨向

一禮儀○凡每歲元旦恭值

朝賀

文廟釋菜禮移於次日禮畢集肄業生上堂行四拜

禮每月朔望拜

廟後集肄業生上堂行三揖禮祭酒司業到任及
封開印信集肄業生上堂行四拜禮祭酒司業
講書集肄業生上堂行三揖禮列坐聽講講畢
復三揖退

一補班謁見○凡每月初一日新補內外班肄
業生定期初六日繩愆廳率領謁

廟禮畢博士廳率領謁見祭酒司業至堂外序立
行四拜禮並自詣本堂謁見助教學正學錄行
二拜禮屆期有不到者移付繩愆廳辦理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六 博士廳 三

一會講○凡每月朔望率領肄業生隨班拜

廟禮畢齊集肄業生講解五經如有疑滯反復疏
證務俾通曉

一擬題撰講章○凡值會講之期先於五經內
擬定講題敬遵

御纂經傳

欽定義疏諸書撰述講章務期宣明經旨屆期發講

一挑背經書○凡六堂肄業生所習五經於會
講之期隨時挑背驗其生熟

一輪課○凡六堂肄業生以明經治事爲要除
常課外每月課經義以經文經解課治事以策
論輪試一次並擬定等第呈堂閱畢按名發給
一收發課卷○凡月課本廳每月初一日出題
十一日收卷二十一日呈堂查閱六堂助教每
月初三日出題十一日由廳彙齊呈堂查閱六
堂學正學錄每月十八日出題二十六日由廳
彙齊呈堂查閱統於下月初一日發廳領存十
五日大課當堂與上次大課文同發其內外班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六

博士廳
經理

四

肄業生有踰限期交卷者槩不收閱以曠課論
助教學正學錄月課
收卷限期詳見六堂

一選刻課卷○凡六堂肄業生大課一等至二
等一名課卷由繩愆廳移付收貯其六堂月課
卷有可入選者令肄業生另寫副本呈本堂助
教學正學錄覆閱各加圈點彙交存貯以備選

刻

一分給書籍○凡肄業生需讀書籍有存貯六
堂者由六堂分給催繳其存貯

御書樓者由廳移付典籍廳給發存冊備查隨時催繳

一查覈書版○凡

御書樓書籍及存貯版片會同典籍廳不時檢查六堂八旗官學所貯官書於每年五月十月呈堂派員查驗委員各取具本堂本學甘結並自具甘結存案如有遺失朽蠹據實呈堂著令本堂本學賠補

一查驗六堂課程○凡六堂課程設立清查總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六 博士廳 五

冊各一本逐次開載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員及內外班肄業生姓名每月考課所出經題策題六堂所出四書題詩論策題諸生大小課等第有無短課及改內改外告假報滿之處均於總冊內詳悉登記以憑查閱 每歲一換

一查扣曠課呈堂期限○凡每月課諸生三次

逐次查覈填注如有內班曠一次者傳喚帶領上堂申飭記過曠二次者停一月膏火曠三次者改外外班曠一次者傳喚申飭曠二次者記

過曠三次者停一月衣服銀積久不悛卽行扣
除若實因患病及他事故曠課者准先期具呈
本堂查明呈堂發廳注冊過期者不准凡本月
有因曠課查扣改外者除移付繩愆廳外俱於
下月初六日呈堂不得過限
一查覈大課○凡內班曠大課一次者照例改
外外班曠大課三次者照例扣除俱由廳查覈
呈堂後移付繩愆廳辦理如有舛錯遺漏經繩
愆廳查出卽將博士分別申飭記過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六

博士廳
經理

六

一停課○凡值鄉試之年定例四月十五日錄
科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暫停大課博士廳及六
堂四五兩月仍照常考課六月至九月亦暫行
停止

一值日查學○凡每月分上中下三旬會同兼
辦廳事之員不拘日期稽查南學三次內班肄
業生有擅離學舍者一次傳喚申飭二次呈堂
記過三次回堂改外併各注冊

一移付曠課○凡內外班肄業生因曠課罰儆

膏火衣服銀之月逐時存記並移付繩愆廳注冊本生報滿日通行覈計如有逾三月以上者其罰停之月槩不准積算以做游惰

一稽查繙譯○凡八旗滿館蒙古館每月所課清書繙譯蒙古繙譯由各學助教於下月初一日移廳彙總覈實注冊初六日分呈滿堂官蒙古堂官閱畢領出發給各學

一查滿館日課○凡八旗滿館學生每日應讀清書若干句記清話若干句各學助教教習量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六

博士廳
經理

七

其資質隨時酌定按四季造冊移廳呈堂查覈除患病告假日期不計外統計十五歲以下學生讀不及十分之七並十五歲以上學生讀不及十分之八者將本生嚴行懲戒併將助教教習分別申飭記過蒙古館亦照此例

一查漢館課文○凡八旗漢館每日所課漢文由各學助教於下月初一日移廳彙總覈實注冊統於初六日呈堂閱畢領出發給各學

一查漢館作文學生課程○凡八旗漢館作文

學生自報明作文後將讀過經書照冊填注名
下以備查覈每月除課期事假外仍應讀時文
若干篇古文若干篇試律若干首由各學助教
按四季造冊移廳覈實呈堂若學生玩日偷安
藉口作文讀不及若干篇數者將學生及助教
教習分別嚴懲辦理

一查漢館日課○凡八旗漢館學生每日應讀
經書若干行各學助教教習量其資質隨特酌
定按四季造冊移廳呈堂查覈除患病告假日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六

博士廳

八

期不計外所讀經書不能依限成誦者將本生
嚴行懲戒併將助教教習分別申飭記過

一查驗八旗官學課程○凡八旗課程設立清
查總冊各一本開載助教及滿漢各教習官學
生姓名凡教習之錄勤記過報滿接代官學生
之繙譯作文讀書告假改館等事一體登記以

憑查閱

每歲
一換

一官學生報作起講○凡官學生報作起講者
於三八等日應課外其餘日所限經書課程仍

照常限讀不得藉詞減少以培根柢

一覈對課文○凡官學生小課會齊時將課卷逐篇覈對如有雷同勦襲草率成篇者指名呈堂辦理

一查會課○凡八旗官學助教教習四季會課批閱之卷切實查催彙總呈堂查閱

一查告假○凡官學生有因假曠課者由各學助教付廳覈實注冊隨時查察飭令銷假

一查改館○凡漢館學生有願改撥滿館者准其移付過廳呈堂辦理如在本館教習期滿之年不准改撥以杜規避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六

博士廳經理

九

一官學生補缺注冊○凡官學生補缺之日查詢學生已讀何書即將起訖注明到學後據冊查覈功課

一查教習報滿功課○凡八旗滿漢教習報滿時將本名下學生功課詳細造具清冊二本一由廳呈堂查覈一交新補教習查對

一查新舊教習交代○凡八旗新補滿漢教習

到學後官學生功課按照舊教習功課冊查對相符出具甘結由廳呈堂存案始准舊教習離學

一查教習功過○凡八旗官學教習按四季覈其功過如一館功課皆全錄勤一次十不及七八者記過一次十不及五六者記大過一次均各注冊並移付繩愆廳注冊三年中統計錄勤一次抵記過一次錄勤三次抵大過一次教習報滿之日查覈呈堂辦理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六

博士廳

一

一催收覈實○凡八旗各館事宜應歸廳查辦者由滿員催收漢員覈實南學六堂事宜應歸廳查辦者由漢員催收滿員覈實

一文移○凡遇外藩觀禮來學所有漢字文移均歸辦理

例案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奏准規條內稱考課之法宜有定則向來季考月課皆課以四子書五經時藝查現在肄業諸生設立經義治事之法請嗣後無論季考月課出四書題一道外餘出五經講義題各一道治事策問一條以規諸生平日用功實際

乾隆八年侍郎管監務鄂容安等奏准入旗官學教習三年期滿時若不分別等第無以昭勤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六

博士廳

十一

惰而示勸懲請嗣後教習每名給以印冊二本該教習將三年內陸續所教官學生若干名並學業功課詳細填注冊內俟期滿時一本交代新教習收藏照例填注一本呈堂詳查覈實分別等第

原定六堂入旗官學所貯官書博士廳於每年五月呈堂派員查驗仍令委員具結存案如有遺失朽蠹該委員據實呈堂著令該堂該學自行賠補

原定每月朔望日博士廳於南學值日稽察約束與六堂同

原定六堂內外班課卷經助教學正學錄批閱者由廳彙齊呈堂閱畢領發各堂

原定入旗官學生逐日所填功課冊年終由各學助教移付博士廳覈實呈堂查閱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六

博士廳

七

原定入旗官學生逐日所填功課冊年終由各學助教移付博士廳覈實呈堂查閱

音由飄彙齊呈堂閱畢領發各堂

東與六堂內小班賤卷悉與雜學五學殺此閱

東與六堂同

行韻蘇
數夫沐蠹蒞委員黜實呈堂著令蒞堂結學自
正月呈堂派員查驗仍令委員具結存案如有
遺失朽蠹該委員據實呈堂著令該堂該學自
行賠補

抄簿舊例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七目錄

博士廳 琉球學

專員董率

設立學舍

學習文藝

隨班行禮

約束官生

學成歸國

教習成效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七目錄

教習銀米

官生銀米

官生領項

官生食物

官生衣服

官生器皿

官生賜卹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七

博士廳 琉球學

現行事例

一專員董率○凡琉球子弟入監讀書由禮部
劄知到監本監派滿漢博士專管並添派廳員
助教二員協同董率教課所需教習於內外班
肄業生中揀選正途漢貢生一名令其教習

一設立學舍○琉球學設於敬一亭右西廂正
廳三間中一間爲公座本監堂官稽查之所東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七

博士廳
琉球學

二

一間董率各員住宿西一間教習居住後一所
五間中爲講堂左右四間官生居住正廳東西
廂房跟伴廚役居住

一學習文藝○凡琉球官生以講讀經史爲主
其有餘力願學詩古文者俱各就其資性所近
指授所讀書時爲講解毋得曠業

一隨班行禮○凡琉球官生在監所有朔望拜
廟及上堂謁見封印開印行禮俱與內外班肄業

生同

一約束官生○凡琉球官生出入務先稟請教習回明值宿之員不得聽其任意遊蕩

一學成歸國○凡琉球官生到監三年期滿咨明禮部其回國事宜准禮部來文咨送禮部辦理

一教習成效○凡董率之員平日查覈教習勤惰如果實心訓迪教有成效於琉球官生學成回國日本監出具考語照八旗教習例帶領引

見敘用其咨部銓選等事與八旗漢教習同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十一 博士廳 琉球學 三

一教習銀米○琉球學教習銀米照八旗教習

例一體行文戶部支領

一官生銀米○凡琉球官生每名應日給白米

二升跟伴每名應日給白米一升每官生一名

應月給紙筆墨銀一兩五錢承辦之員具稿呈

堂移咨戶部按月關領照例給發

一官生領項○凡琉球官生應用煤炭蠟燭照

例移咨內務府按月支領每日給煤十五觔炭

五觔蠟燭二觔每歲十一月至正月三箇月官

生每名日給烤炭各七觔跟伴日給烤炭共四
觔每歲四月初一日起該學前後院搭造涼棚
二座先期移咨內務府辦理至八月內自行撤
回

一官生食物○凡琉球官生每名每日例給豬
肉二觔雞一隻茶一觔豆腐一觔鹽一兩茶葉
五錢黃酒一餅香油四兩燈油二兩醬四兩清
醬四兩花椒五分跟伴每名每日例給豬肉一
觔鹽一兩茶十兩廚役一名每日例給工食銀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七

博士廳
琉球學

四

一錢五分承辦之員具稿呈堂移咨禮部轉行
光祿寺於每月三九之期出具印領赴寺支領
照例給發

一官生衣服○凡琉球官生每名冬給緞面羊
羔皮袍褂棉紡絲襦袴各一件染貂帽一頂鹿
皮鞞靴各一雙春秋二季給緞棉袍褂紡絲
衫袴各一件線纓涼帽一頂馬皮鞞緞靴各一
雙綢被褥各一牀夏給紗袍褂羅衫袴各一件
跟伴每名冬給布面老羊皮襖棉布襦袴各一

件貉皮帽一頂牛皮鞞布韞各一雙春秋二季
給布棉袍褂各一件棉布被褥各一牀夏給單
布袍衫袴各一件雨纓涼帽一頂承辦之員具
稿呈堂移咨禮部轉行廣儲司每年二月五月
十月出具印領赴司領取照例給發

恩賜一官生器皿。凡琉球官生應用銅鐵器錫器
磁器照例移咨廣儲司照數辦理委派領催齋
送到監其桌椅氈席書櫃門簾等物查明尺寸
照例移咨禮部轉行廣儲司出具印領赴司領

欽定國一監則例

卷十七

博士廳
琉球學

五

取承辦之員查照給發

一官生調卹。凡琉球官生有病故者由同館
官生具報承辦之員呈堂行咨禮部奏請

恩卹

例案

康熙二十三年冊封使臣汪楫林麟焟奏稱琉球國王尚貞親至館舍懇請代奏願令陪臣子弟赴京肄業奉

旨允行二十七年官生梁成楫鄭秉均阮維新蔡文溥四人隨貢使至奉

旨琉球送到陪臣子弟四人入監讀書著安置得所欽此選取正途貢生一名令其教習博士一員專司董率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

博士琉球學

六

康熙三十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養經禮部議准遣歸照例

賞賜筵宴

康熙五十九年冊封使臣海寶徐葆光奏准琉球國王尚敬懇遣陪臣子弟赴京肄業

雍正二年官生鄭秉哲鄭謙蔡宏訓三人隨貢使至入監讀書

雍正二年禮部議准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照康熙二十七年例遴選文行兼優貢生盡

心訓迪委博士一人董率本監堂官不時稽察其教習生廩糧咨部考職等項照官學教習之例其子弟住房食用四時衣服亦統令稽察務令得所值博士缺員奏派學正一員董率

雍正二年琉球官生鄭秉哲等自陳願學八股文字派六堂助教一員董率課以八股文字

雍正二年琉球官生蔡宏訓病故除從厚棺殮外

特賜白金三百兩以二百兩交貢使附歸其家以一百

欽定國一監則例

卷十七

博士廳琉球學

七

兩交禮部官於近京地方營葬

雍正六年琉球官生鄭秉哲等以父母衰老倚閭望切呈請歸國終養經禮部議准前此琉球學生入監由其國王疏請始令馳驛遣歸今鄭秉哲等自乞歸養應如所請奉

旨照通事例賞大綵緞各一疋毛青布各四疋裏紬各

一疋儉從二人賞毛藍布各四疋筵宴一次准其馳

驛同貢使毛汝龍等歸國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冊封使臣全魁周煌奏准琉球

國王尚穆懇遣陪臣子弟赴京肄業二十五年
官生梁允治鄭孝德蔡世昌金型四人至入監
讀書

乾隆二十五年琉球官生鄭孝德蔡世昌在學
頗知文藝能作性理論及駢體文字二十六年
恭遇

皇太后七旬萬壽恭撰詩章親自繕寫附肄業諸生詩
冊之末進呈

御覽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七

博士應
琉球學

八

乾隆二十六年恭遇

皇太后七旬萬壽琉球官生鄭孝德蔡世昌呈請隨班
迎

駕經監臣據情代奏奉

旨俞允是日博士率領官生與肄業諸生一同迎

駕

恩賞緞疋

乾隆二十八年琉球國王遣耳目官馬國器等
請令官生歸國禮部議准照舊例

賞賜筵宴

嘉慶六年冊封使臣李鼎元奏准琉球國王尚
温懇遣陪臣子弟赴京肄業十年官生向尊思
向世德鄭邦孝周崇鏞副官生向善榮毛長芳
蔡戴金蔡思恭八人至入監讀書

嘉慶十四年禮部奏准琉球官生入監讀書已
逾三年應如該國王所請准其歸國查乾隆二
十八年奏明照都通事之例賞給官生四名大
綵緞各二疋裏紬各二疋毛青布各六疋賞給
跟伴三名毛青布各六疋外奉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七

博士聽
琉球學

九

特旨加賞官生內庫緞各二疋裏紬各二疋加賞跟伴
官緞各一疋欽遵在案奉

旨著照舊賞給欽此

嘉慶十四年禮部知照令琉球官生等赴部筵
宴祇領

賞賜先期由監送至貢使館舍安置與該國貢使同日

起程

嘉慶十四年冊封使臣齊鯤費錫章奏准琉球

國王尚灝懇遣陪臣子弟赴京肄業十六年官
生陳善繼馬執宏毛世輝梁元樞四人至入監
讀書

嘉慶十六年准禮部文開琉球官生陳善繼等
四人應用器皿等項業經奏明開單劄知計開
席子十領白氈八條書桌四張高桌五張椅子
八張板凳六條錫燭臺四件錫燈臺四件錫茶
壺二件錫酒壺二件茶鍾十六件酒鐘十件大
磁碗二十件小磁碗二十件飯筋二把木盤二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七

博士廳
琉球學

十

箇廣鐵鍋二口鍋蓋二件磁盤八件磁碟十六
件大水缸二口小水缸二口連鉤扁擔水桶一
副取水柳罐一箇水瓢二箇木杓四把鐵通條
二根箬帚四把掃帚四把有益沙鍋六箇冬夏
門簾各五掛銅面盆四箇盛書豎櫃四頂鐵火
盆四箇承辦之員按數咨領照例給發

嘉慶十九年禮部覆稱琉球官生到監三年期
滿其未回國以前仍然在監所有一切銀米食
物等項照舊咨領俟有該國貢使來京奏請回

欽定國再行辦理卷十八目錄

嘉慶二十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國禮部議

准遣歸照例設

賞賜筵宴至陳設祭品

朔日陳設祭器

朔日陳設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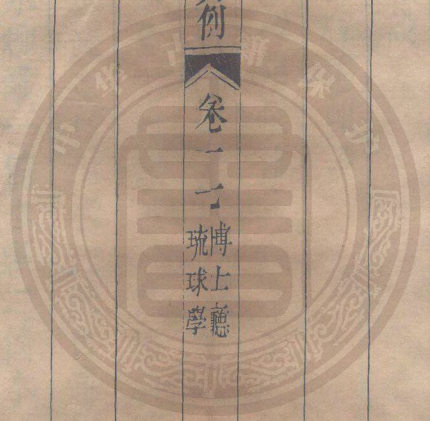
朔日陳設祭器

欽定國之監則例

卷一

博士總
琉球學

十一



門簾各五掛銅面盆四箇盛書暨檯四頭鐵火

賞賜筵宴至陳設祭品 四箇承辦之員按數咨領照例給發

奉獻禮部禮部覆稱琉球官生到監三年期

嘉慶二十二年麻糍國王瀛滿宮主瀛國齋請

國再行辦理卷領俟有該國貢使來京奏請回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八目錄

典簿廳 陳設

春秋丁祭陳設

朔望陳設祭品

朔日陳設祭器

朔望行禮班次

先師誕辰陳設

新進士釋褐陳設

新進士釋褐儀注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八

目錄

新進士釋褐儀注
新進士釋褐陳設
先師誕辰陳設
朔望行禮班次
朔日陳設祭器
朔望陳設祭品
春秋丁祭陳設
典簿廳 陳設

春祭

典簿廳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八目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八

典簿廳

陳設

典簿廳額設滿漢典簿各一員設有廳印印鑰歸滿典簿佩帶職掌漢字奏摺各衙門文移

文廟陳設進士釋褐貢監生加照以及鄉試驗照錄科各事宜均所專司在監書吏廟戶殿戶阜役兵丁人等悉歸約束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人

典簿廳陳設

二

典簿廳

典簿廳

文廟刺籍數士鞮駮貢監生吹照以及喉籍總照給

禮部典簿佩帶職掌漢字奏摺各衙門文移

典簿廳額設滿漢典簿各一員設有廳印印鑰

典簿廳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八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八

典簿廳 陳設

現行事例

一春秋丁祭陳設○凡

遣官釋奠陳設祭器樂器分牝等事皆由廳遵照典

禮分別辦理

一朔望陳設祭品○凡朔日

文廟釋菜應用香蠟酒果望日上香應用香蠟等項

均先期行文太常寺查照給發關領至期陳設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八

典簿廳

三

一朔日陳設祭器○凡遇朔日清晨由

神庫內點取應用祭器敬謹洗濯備用

先師孔子位前設籩二豆一爵三盞二鑪一

四配四案十二哲二案兩廡四案

崇聖祠五案配廡四案皆如之望日供香燭不設

酒果

一朔望行禮班次○凡行釋菜上香禮於

大成殿階墀下甬道中間鋪設棕毯祭酒司業拜

位居前次分獻屬官次隨班行禮屬官次八旗

教習六堂肄業生分左右列

崇聖祠亦鋪設階墀之下行禮

釋菜儀注詳見繩愆廳

先師誕辰陳設○恭遇

先師孔子誕辰本監自行敬謹豫備香蠟酒果其餘

陳設等事與釋菜禮同

一新進士釋褐陳設○凡新進士釋褐先詣

文廟行釋菜禮禮部知會日期到監由廳具稿行文

戶部移取銀十五兩備辦花紅香蠟酒果等項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入

典簿廳陳設

四

一切陳設與朔日禮同

一新進士釋褐儀注○凡釋褐日諸進士於清

晨至集賢門外下馬入持敬門詣致齋所贊引

導由東角門入詣階下通贊贊排班班齊贊就

位行謁廟禮贊跪叩與三跪九叩畢通贊贊行

先師釋菜禮

○恭設

先師孔子位前

四配位前以一甲第一名主獻東西哲位以一甲

第二名第三名分獻東西兩廡以二甲第一名

三甲第一名各分獻其餘諸進士俱隨班行禮
儀與月朔釋菜同禮畢由西角門出詣致齋所

神庫前釋褐候祭酒司業朝服升堂諸進士由太
學左門入至階下序立曾入監者升露臺四拜
起立臺西未入監者露臺下兩拜祭酒司業俱
坐受禮畢一甲三名由堂東門入執事者設食
案於座前祭酒司業下座面南立一甲三名面
北立執事者簪花斟酒一甲三名向上揖飲酒
三爵出祭酒司業送至堂門內諸進士由堂西
門入本監屬官接待簪花飲酒如前儀畢送出
堂簷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一

典禮

五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八終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九目錄

典簿廳 典守

欽頒法器十件

親詣釋奠祭器九件

大成殿應用器物

崇聖祠應用器物

前殿東廡應用器物

前殿西廡應用器物

後殿東廡應用器物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九 目錄

後殿西廡應用器物

致齋所應用器物

神廚應用器物

神庫應用器物

常供禮器

欽頒樂器

咨修樂器年限

修理考試桌琴

修補六堂器用

欽定 查修 監則例卷十九

殿宇 典儀廳 典守

職掌鎖鑰

補栽樹株

頒法修理公廨 凡春秋釋奠

大稽查本監內外房舍 月色朔望等一皆文卷一

監用印信

欽定 監則例

卷十九 目錄

二

神 稽查本監內外房舍

巡野公輦

麻株樹株

蠲掌鑿鑿

強守 考試桌琴

查巡 堂器用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九

典簿廳 典守

現行事例

欽頒法器十件○凡春秋釋奠

大成殿正中長案陳設周匝銅犧樽一雷紋壺一

子爵一內言白一康侯鼎一盟簋一雷紋觚一

召冲簋一素洗一犧首壘一俱有紫檀木架座禮畢收貯印房庫

內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九

典簿廳

一

親詣釋奠祭器九件○凡

親詣釋奠應用盞金銀爵一件盞金銅爵一件盞金

銅鑪一件陳以硃漆圓香几盞金銅香靠一件銀勺一

件錫香盒一件黃緞拜褥一鋪導

駕銅香鑪一對白羊角燈一對

大成殿應用器物○凡春秋釋奠

大成殿正位

四配十二哲龕帳幔十七件龕內單帳幔十七件

大小翹頭案衣八件平頭案衣十六件三孔桌

衣二件饌桌衣七件祝版黃綾衣一件祝版黃

緞桌衣一件酒罇蓋袱六個黃緞簾刷三箇仔

龕外夾幔一件仔龕內夾圍衣一件夾紅雲緞

桌套二箇黃布包 袱四箇銅豆九十箇銅簋二十二箇

銅簋二十二箇銅釧二十六箇銅登一箇銅鼠

頭罇六箇太平錢共 四十八箇銅爵五十七隻大圓鑪一

箇大銅燭臺二對平口銅鑪十八箇銅燭臺三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九 典簿廳 典守 二

十六箇薰檀香鑪二箇銅香靠十九箇錫盆二

箇錫執壺二箇錫簽盤十箇香盒七箇錫酒

杓二箇錫托盤二箇焚帛鑪一箇鐵火盆一箇

鐵杓鐵燭臺四十一箇楠木案一張大翹頭案

六張小翹頭案二張平頭案十六張祝版桌一

張饌桌七張三孔桌二張設爵桌二張紅油木

香盒七箇紅油小木香盒一箇三牲錫裏匣一

張二牲錫裏匣六張祝版架一箇饌盤七箇爵

站十九箇昨盤一箇銅絲紗照燈十四隻硃果

匣九箇高凳四箇梯子一箇竹籩九十箇竹籩
七箇看祝版羊角鏡一隻遣官引鏡三對毛血
磁盤三十五箇棕毯九條

崇聖祠應用器物○凡春秋釋奠

崇聖祠正殿龕帳幔九件翹頭案衣五件平頭案

衣四件三孔桌衣二件祝版桌衣一件酒罇蓋

袱六箇饌桌衣四件

黃布包
袱兩箇

銅豆五十六箇銅

簠十四箇銅簋十四箇銅釶十箇銅鼠頭罇六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九

典簿廳
典守

三

箇太平錢共
四十八箇

銅爵二十七隻銅香靠九箇錫盆

一箇錫執壺二箇香盒九箇鐵香爐九箇鐵燭

臺九箇照祝版鐵燭臺一隻焚帛爐一箇鐵火

盆一箇

鐵杓
一箇

翹頭案五張平頭案四張祝版桌

果一張饌桌四張三孔桌二張二牲錫裏匣七張

果匣六箇饌盤九箇爵坵九箇祝版架一箇路

盤二十六隻竹籩五十六箇竹筐九箇托砂香

爐九箇

錫鑪膽
九箇

托砂燭臺九對棕毯九條

前殿東廡應用器物○凡春秋釋奠

前殿東廡龕帳幔六十三件翹頭案衣二件三孔

桌衣一件酒樽蓋袱三箇平頭案衣三十二件

黃布包銅豆一百二十八箇銅簠三十二箇銅

簋三十二箇鼠頭罇三箇太平錢二銅爵六

十八隻銅鑪二箇銅香靠二箇銅燭臺二對錫

執壺二箇香盒二箇鐵香鑪三十四箇鐵燭臺

三十四對鐵火盆一箇鐵杓翹頭案二張平頭

案三十二張三孔桌一張二牲錫裏匣三張饌

欽定園子監則例

卷十九

典簿廳

四

桌二張路燈十四隻饌盤二箇爵坵二箇果匣

八箇竹籩一百二十八箇竹筐二箇棕毯二條

一

前殿西廡應用器物○凡春秋釋奠

前殿西廡龕帳幔六十二件翹頭案衣二件三孔

桌衣一件酒樽蓋袱三箇平頭案衣三十二件

黃布包銅豆一百二十八箇銅簠三十二箇銅

簋三十二箇鼠頭罇三箇太平錢二銅爵六

十八隻銅鑪二箇銅香靠二箇銅燭臺二對錫

執壺二箇香盒二箇鐵香鑪三十四箇鐵燭臺
三十四對鐵火盆一箇鐵杓一箇翹頭案二張平頭

案三十二張三孔桌一張二牲錫裏匣三張饌
桌二張路燈十四隻饌盤二箇爵坵二箇果匣
八箇竹籩一百二十八箇竹筐二箇棕毯二條

一
後殿東廡應用器物○凡春秋釋奠

後殿東廡龕帳幔三件翹頭案衣二件一孔桌衣

一件酒罇蓋袱一箇銅豆八箇銅簠二箇銅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一九

典簿廳
典守

五

二箇銅鼠頭罇一箇太平錢銅爵八隻銅香靠

一箇鐵香鑪二箇鐵燭臺二對香盒一箇翹頭

案二張一孔桌一張二牲錫裏匣一張果匣一

箇爵坵一箇饌盤一箇饌桌一張竹籩八箇竹

筐一箇

一

後殿西廡應用器物○凡春秋釋奠

後殿西廡龕帳幔二件翹頭案衣一件一孔桌衣

一件酒罇蓋袱一箇銅豆四箇銅簠一箇銅簋

一箇銅鼠頭罇一箇太平錢銅爵三隻銅香靠

一箇鐵香爐一箇鐵燭臺一對香盒一箇翹頭

案一張一孔桌一張二牲錫裏匣一張果匣一

箇爵站一箇饌盤一箇饌桌一張竹籩四箇竹

筐一箇

一致齋所應用器物○凡春秋釋奠致齋所錫

燭臺一對鐵火盆一箇鐵杓木牀二張長桌二

張路燈六隻棕毯二條

一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九 典簿廳 六

神廚應用器物○凡春秋釋奠

神廚大小鐵鍋四口鐵竈一座大鐵缸四箇翹頭

案一張打牛案一張鹿案二張擡牲匣六箇錫

裏大牲桶八箇果匣一箇貯水木桶六箇扁擔

鐵籩退牲木桶二隻鐵籩擡湯桶四隻木扛

牲木案四張把桶二箇大磁盆四箇

一

神庫應用器物○凡春秋釋奠

神庫鐵鍋一口大果案二張大板凳二條大磁盆

四箇祭器箱大小共一百隻

一常供禮器○凡

文廟常供

大成殿正中范銅大香鑪一箇范銅大燭臺一對

范銅大花餅一對

俱承以石几餅中安貼金靈芝各一樹

大成門內戟兩架共二十四枝

欽頒樂器○凡春秋釋奠

大成殿階上左右陳設鐃鐘二

一應夾鐘之呂一應南呂之呂架一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九

典簿廳

七

座雲板龍板藍蟲流蘇俱全

編鐘十六

連囊架一座雲板龍板金豹藍蟲

青

玉特磬二

一應夾鐘之呂一應南呂之呂架一

編

磬十六

連囊架一座雲板鳳板伏鶯流蘇俱全 琴枕十二

件琴囊六件 琴桌六張

瑟四 馬子一百箇瑟囊四

排簫一

對連囊

簫六

連囊

篪四

連囊

龍頭笛六

連囊

笙六

連囊

大連囊

大鼓一

大鼓中柱一

搏拊二

連絨繩座

祝一

敵一

連座

木笏

大流蘇 搏拊二

連絨繩座

祝一

敵一

連座

木笏

六麾幡一

架一座

龍頭杆三十六

羽籥三十六

旌節一

架一座

樂器箱十隻

一咨修樂器年限○凡

文廟樂器定限二十年一次修理屆期本監查明件數開列清冊咨行樂部辦理

一修理考試桌凳○凡本監一切考試等事所

備桌凳悉記清冊以備稽查遇有損折隨時修

理每值鄉試之年查驗料估咨行工部大修一

次○凡

一修補六堂器用○凡南學肄業諸生所有牀

桌器用等物六堂分記清冊遇有損壞移付過

欽定國二監則例

卷十九

典簿廳
典字

八

廳照例修補

一查修

殿宇○凡

辟雍殿一切工程俱由內務府承辦如每年有應行修理之處行咨內務府照例查修

一職掌鎖鑰○凡

文廟殿廡祠宇及堂署廡舍一切門戶鎖鑰俱歸廳

收掌

一補栽樹株○凡

支廟

大成門內外監署太學門內外舊植松柏樹株遇有回乾在十株以外奏明辦理在十株以內行文內務府補栽彙奏

一修理公廨○凡大修公廨由本監行文工部料估物價銀二百兩以上工價錢五十貫以上者本監奏明交部覈辦

一稽查本監內外房舍○凡附近本監署東房屋二百一間係書吏廟戶人等居住附近署西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九

典簿廳
典守

九

房屋三百八間照官地民房例交內務府徵租並繪圖造冊存貯由廳稽查
一監用印信○凡每日用印顆數堂印另派監印官二員登記廳印由本廳自立稽印簿登記用印顆數以便存查用畢封貯

文內務府補栽彙奏

文內務府補栽彙奏

文內務府補栽彙奏

文內

例案

乾隆十三年

養心殿造辦處咨交祭器正用紅籩四百十四箇

備用紅籩四十一箇紅筐二十箇

乾隆十四年

養心殿造辦處咨交新造銅罇二十件銅簋一百

三件銅簋一百三件銅豆四百十四件銅銅三

十六件銅登一件銅爵一百九十八隻共重七

千六百三十三斤六兩舊用磁器繳存造辦處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九

典簿廳

一

原載

親詣釋奠器用九種於乾隆三十三年由

文廟工程奏准造辦交監祇領

大成殿正中舊有香鑪一箇花餅一對微小乾隆

三十四年

文廟工程易以范銅大香鑪一箇范銅大花餅一對

又添設燭臺一對各置石几恭列於香案之前

十二哲每位平案各一共十二案內有兩案向無

香鑪燭臺亦無酒爵至銅鐙簋籃籩豆之屬俱

鐫

皇朝乾隆年號惟

大成殿內各案供設銅鐙乃係前明嘉靖年造字

樣又

十二哲前平頭案之三爵向來設無爵拈前殿東

西廡翹頭案所供三爵亦無爵拈均於乾隆三

十三年十一月

文廟工程處添設改造

原載本監除衙署廨宇外其號舍基址周圍共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九

典簿廳
典守

十一

五百餘間原係肄業絃誦之所歲久因循旗民

雜處乾隆三十四年工部議覆侍郎管監務德

保奏此項房屋內東邊二百一間多係民居不

通街巷應留給國子監書隸人等居住至西邊

十房屋三百八間向有便門通街與衙署相通之

處應隔出署外交內務府經管照官地民屋例

大取租並繪圖造冊一存工部一存國子監永遠

遵照其餘空閒房屋相度情形另築牆垣隔出

署外俾居民行走不由署門並將房間數目造

冊交內務府經營辦理

乾隆三十年

特頒春秋釋奠夾鐘南呂罇鐘各一又三十三年十二

月准樂部咨稱據造辦中和樂器工程處奏准

蘇州織造送到各

壇

廟青玉特磬編磬相應分交各處令其敬謹收貯備用

等語其

文廟特磬交國子監收貯隨派員恭赴造辦處承領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十九

典簿廳

十三

春用青玉夾鐘特磬一面秋用青玉南呂特磬

一面其舊用靈璧石特磬二面准樂部及造辦

中和樂器工程處咨繳廣儲司

乾隆三十四年

親詣釋奠

特頒內府所藏周筮銅法物十件陳設

大成殿正中用副

孔子從周之志本監敬謹典守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九終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目錄

典簿廳文結

八旗貢監生錄科

本旗文結

本籍文結

各省正途貢監生取結

新捐貢監生取結

正途貢監生服滿取結

復班貢監生取結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目錄

上科本籍文結

本監官員子弟保結

大宛貢監生本縣文結

恩科推廣成例文結

考職年文結

各省遊幕文

禮部冊送拔貢優貢生文

禮部冊送未及

朝考之拔貢優貢生文

吏部冊送候補候選文

各衙門冊送官員文

現任京外各官子弟隨任文

校錄教習謄錄文

各館冊送謄錄生員文

各館冊送効力生員文

欽天監冊送算學生肄業生監文

本監官員冊送順天府鄉試文

官卷加具印結

欽定國子監罰例

卷二十 目錄

臨場識認印結

八旗識認官

查驗文結單照

查驗貢監生全照

查驗肄業貢監生執照

查驗親供互結

驗照日呈交親供

辦考官驗照截記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

典簿廳 文結

現行事例

一八旗貢監生錄科○凡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由本旗考驗馬步箭後冊送到監本監憑文收錄

一本旗文結○凡鄉試前一年本監行文知照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將恩拔副歲優貢生官廕生及捐納貢監生查明本生旗分佐領年貌三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典簿廳
文結

三

代出身履歷如係官卷則注明祖父胞伯叔兄弟何項官職再轉行內務府各旗其有包衣貢監生注明包衣滿洲蒙古漢軍字樣造具清冊於鄉試年二月內咨送到監分別錄送直隸奉天駐防八旗一體遵照辦理其呈驗貢監生單照與漢貢監生同

一本籍文結○凡直省貢監生願赴順天鄉試者務取本籍地方官文結備載籍貫年貌履歷三代分析官民字號其曾經揀選捐納就職議

敘者文內一並聲明取具鄰里甘結由州縣官加具印結付本生親齎投驗

一各省正途貢監生取結○凡恩拔副歲優貢生及由廩增附生加捐之貢監生並恩監生官廩生等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錄

一新捐貢監生取結○凡本年新捐貢監生無論正途俊秀不及回籍起文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分別收錄

一正途貢監生服滿取結○凡各省正途貢監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

典簿廳文結

四

生服滿來京咨文尚未到部遇鄉試年其有曾經呈明了憂日期者除一面咨查外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錄

一復班貢監生取結○凡曾經肄業之貢監生及期滿告假在一年之內者無論正途俊秀准取具親供同考五人連名互結由六堂助教移付過廳均無庸考到卽予入冊分別錄送在一
年以外者加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亦免
其考到分別收錄三年以外者正途仍取具同

鄉官印結俊秀仍取具本籍文結均應先令考到再行分別收錄

一上科本籍文結○凡各省留京俊秀貢監生上科會取有本籍文結應過鄉試者遇下科鄉試不及回籍起文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錄

一本監官員子弟保結○凡本監官員如有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者准呈明取具同官識認保結錄送

欽定國子監冊例

卷二十

典簿廳文結

五

一大宛貢監生本縣文結○凡大興宛平兩縣正途俊秀貢監生無論在監肄業與否及各項候補候選人員均由二縣出具文結咨送方准收錄其有由各衙門各館具文咨送者仍須加具本縣文結方准收錄

一
恩科推廣成例文結○凡恭遇

恩科鄉試在京貢監生有自上科鄉試後未及回籍起文者如上兩科曾投有本籍文結應過順天

鄉試及上一年新捐未及回籍起文者俱准其
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錄其依親覓
館去本籍寫遠者准其取具所在地方官印文
一體收錄由監先期具奏不爲定制
一考職年文結○凡各省貢監生恭逢

恩詔考職之年取具本籍文結來京赴監投驗考職
情願鄉試者錄科時無庸另取本籍文結由廳
先期移取繩愆廳驗過原文存案備查各生仍
加具同鄉京官印結赴監驗照方准收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

典簿廳
文結

六

一各省遊幕文○凡各直省督撫學政及順天
府奉天府府尹府丞出具印文咨送遊幕貢監
生無論正途捐納一體收錄

一禮部劄送拔貢優貢生文○凡拔貢生優貢
生俱由各直省學政咨送到部

朝考後劄監肄業照例錄送毋庸另起本籍文結
及加具同鄉京官印結

一禮部劄送未及

朝考之拔貢優貢生文○凡各省拔貢生優貢生

來京未經

朝考鄉試屆期應由禮部冊送到監其無禮部文冊者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錄仍咨查禮部本生咨文是否到部分別覈辦

一吏部冊送候補候選文○凡在部候補候選人員有貢監生出身情願鄉試者由吏部冊送到監分別收錄

一各衙門冊送官員文○凡在京各衙門官員筆帖式有貢監生出身情願鄉試者先由監行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

典簿廳文結

一

文各衙門冊送到監分別收錄

一現任京外各官子弟隨任文○凡京外官員如有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准其取具本官隨任印文送監正途俊秀一體收錄其京官無論品級俱用堂印外官除州縣以上等官准其直達本監其餘佐貳雜職俱由所在地方正印官加具印文申送收錄

一校錄教習膳錄文○凡本監八旗官學教習

與肄業諸生一體錄送外其

一本監官員冊送順天府鄉試文○凡本監官員內有正途貢監生出身情願鄉試者呈堂備造文冊開載年貌籍貫三代咨送順天府其由俊秀出身者仍於錄科後申送

一官卷加具印結○凡應編入官卷之直省貢監生如本籍文結內未將何人官卷注明者准另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詳細聲明分別收錄

一臨場識認印結○凡本監六堂肄業貢監生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

典簿廳文結

九

例由各堂助教學正學錄臨場識認造冊送試時卽於冊內分堂注明助教等姓名咨送順天府其不在監肄業之貢監生及取入肄業尚未補班者據本籍文結造冊咨送仍令其加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識認印結自向順天府投遞一八旗識認官○凡八旗貢監生臨場識認屆期行文各旗自行照例辦理

一查驗文結單照○凡直省各項貢監生投遞文結後赴廳呈驗單照詳細查覈如有添注錯

落接扣挖補不經鈐印及印信模糊年歲不符者除一面咨查本籍外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者俟覆到日照來文覈辦至捐納貢監全憑執照如部監二照不全者不准收考又由俊秀監生捐貢者應有四照如四照不全者亦不准收考或捐貢時曾將監照查銷只有二照者取驗查銷實據准其收考

一查驗貢監生全照○凡捐納貢監生全憑執照如部監二照不全者不准收考其由俊秀監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一

典簿廳文牒

一

生加捐貢生者應有四照如四照不全者亦不准收考查俊秀捐監同日捐貢者銀數注明貳百伍拾貳兩實係二照其貢照內銀數祇填寫壹百肆拾肆兩者仍應查驗四照如有將監照查銷祇有二照者取驗查銷實據方准收錄

一查驗肄業貢監生執照○凡在監肄業正途貢監生於四月十五日以前親持貢單部監各照赴廳呈驗其肄業俊秀貢監生單照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呈驗如有疾病事故不能到者許

呈明緣由下次補考

一查驗親供互結○凡貢監生考到錄取後分撥六堂各生親赴所撥之堂謁見助教學正學錄填寫親供具載年貌籍貫三代正途俊秀及出貢中式捐納年分並取具同考五人互結六堂助教等察其年貌審其聲音覈對無訛方准移付過廳由廳呈堂分別錄科如有未經投具親供互結者不得錄送

一驗照日呈交親供○凡各省貢監生無論正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

典簿廳文結

十一

途俊秀於驗照日各給親供格式令本生先將年貌籍貫三代官民字號及曾經揀選就職捐納議敘詳細填寫親自畫押呈交以便覈對造冊至八旗貢監生事同一例將年貌三代旗分佐領分析滿洲蒙古漢軍如係包衣分別包衣滿洲蒙古漢軍並官民字號一體遵照填寫親自畫押

一辦考官驗照戳記○凡鄉試之年添派辦考官驗照之員自四月初一日起輪流在署各生隨

到隨驗卽於部監照上蓋用辦者官驗訖戳記
其有文結而無貢單或部監照不全者槩不准
收錄

再起文結外凡各省貢監有願赴京闈者
務起本地方官文結到監

雍正六年禮部議准外省貢監生令本籍地方

官又及量出奉書相與印信合中長七尺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典簿廳
文結

冊目入卷重疊分冊用一色卷每多三代加列
佐領分析滿洲蒙古漢軍如係包衣分別包衣
滿洲蒙古漢軍並官民字號一體遵照填寫記

水繪

其有文結而無貢單或將監照不全者槩不准

陸制總唱欽將監照上蓋用辦者官驗訖戳記

例案

康熙六十一年禮部議准除現在本監肄業生
毋庸再起文結外凡各省貢監有願赴京闈者
務起本地地方官文結到監
雍正六年禮部議准外省貢監生令本籍地方
官取本處地鄰甘結加具印結給付本生親齋
到監儻由撫司轉達恐該生守候需時仍照定
例令該州縣覈給印文

雍正六年禮部覆准貢監赴京闈者於錄科時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

典簿廳
文結

十三

取具同考五生互結

雍正七年奉

上諭修書各館內從前有外省生員在館効力者若情

願入場考試著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保送順天府亦

准入場欽此

雍正十二年禮部議准除現在肄業貢監生由

國子監錄送外其餘無論遠近各省俱照定例

取具該生地方官文結

雍正十二年禮部議准除現在肄業貢監生取

結錄送外其餘雖有文結尚恐有賄借頂冒等弊仍於錄科時取具同考五生互結

雍正十二年禮部題准凡鄉試年除現在赴部拔貢生並由保舉學習之貢監生俱由各部印冊咨送及從前已有地方官印結現在肄業之監生由國子監查明錄送外其餘貢監生在京鄉試者無論遠近各省俱照定例取具本籍地方官文結則鄰甘結親身到監驗照再於錄科時仍取同考五人互結方准收考儻無本籍地時仍取同考五人互結方准收考儻無本籍地方官文結及五人互結者一槩不准錄送

雍正十三年奉

旨據奏直省貢監生錄科時無論有無本籍地方官文書請俱令取具同鄉京官主事以上印結等語朕思各省地方大小不同在京同鄉官有無多寡不能一轍若錄科時槩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其中遠省貢監生無熟識之同鄉京官何從覓取印結勢必有抑勒鑽營之弊所奏尚未允協著詳細妥議具奏遵

旨議准仍照十二年議覆定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典簿廳文結

十四

雍正十三年禮部議准今年鄉試屆期有本年
新捐貢監生如令取具本籍文結勢難趕赴暫
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送試後不爲例

乾隆元年禮部議覆尚書管監務楊名時條奏
應試諸生久寓京師覓館授徒勢難回籍起文
嗣後如上科有本籍文結到監應過鄉試有案
可查者准令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錄
送考試

乾隆元年尚書管監務楊名時奏准嗣後鄉試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

典簿廳
文結

十五

年在京新捐貢監生有本籍寫遠難取本地方
官文結者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如
有假冒情弊將本生及出結官照例治罪永著
爲例

乾隆九年禮部議准江西布政使彭家屏奏稱
臨場捐監未獲部照者一體准其考錄應試等
語查生童捐監多因志切觀光若歲逢大比必
待換給部照方准錄科送試則爲期已迫不得
趕赴秋闈恐阻上進之心應如該布政使所請

本年春夏二季並上年冬季各省捐納之監生有願科舉而部照未到者該州縣查明如無違礙等情出具印結申文給發本生親齋實收赴布政使衙門覈實轉送學臣等考錄科舉准其一體入場鄉試

乾隆十五年內閣學士管監務觀保叅奏違例濫結案內凡俊秀貢監如無本籍文結槩不收錄將來凡遇俊秀捐納貢監生之無本籍文結者不得通融辦理永著爲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典簿廳文結

二六

乾隆十六年恭遇

恩科於十七年三月舉行鄉試禮部議准內閣學士管監務觀保條奏此次錄科除乾隆十五年鄉試有本籍文結到監及臨場新捐各監生免取文結外如乾隆十二年鄉試曾投有本籍文結及乾隆十六年在京新捐之貢監生有未起本籍文結者一體准其取其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錄送其依親覓館去本籍寫遠者如令本籍起文必至有誤場期應准其所在地方官起文

投遞收錄嗣後凡遇

恩科由監奏請照十六年

恩科之例辦理至正科不得援以爲例

乾隆十六年禮部議准在浙報捐之本省及江南江西生俊准以實收應

恩科鄉試本省將實收呈明該學政順天將實收呈明

國子監查驗

乾隆十七年吏部文稱所有由生員出身者其應否錄科順天鄉試及編入皿字號之處應聽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典簿廳
文結

十七

國子監自行查辦本監因咨查順天府據覆稱

科場條例內開奉

旨南籍生員在館効力例得北闈鄉試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由各該衙門咨送俱照編入南皿字號

乾隆十七年准順天府文開准禮部覆稱應試官生無論何衙門冊送應徹底清查若僅據冊

送官卷字樣儻有冒濫誰任其咎應詳開履歷由另造妥冊送部查覈等因到監嗣後凡遇鄉試

各省官生文結內不及聲明何項官卷者另取

同鄉官印結以杜冒濫

乾隆二十年禮部議覆禮部尚書王安國奏稱嗣後舉貢丁憂服滿務由地方官報部方准起文赴試將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准應試之例永行停止等語查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三年之內不許其服官應試此定制也若服制已滿徒以起文不及遂不得一體入場情殊可憫是以向來多有臨場服滿但取其同鄉京官印結舉入卽准應會試貢監生卽准應順天鄉試於定例

欽定國朝監則例

卷二十一

典簿廳文結

十一

無違而人情甚順相沿日久別無弊端若慮其日月差錯則一經發覺不獨本人身罹重罪卽出結之同鄉官並坐干嚴例又誰肯代人引咎應仍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入場

乾隆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兼管順天府尚書袁守侗等條奏嗣後入旗貢監生應鄉試者由國子監行文各該旗造冊移送錄科後徑送順天府准其投卷入場其由禮部查取旗冊轉發之

處應行停止

乾隆五十四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覆給事中馮應榴條奏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會識認其不在監肄業者雖起有本籍文結仍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令出結官識認其中左在部候選及各館膾錄由各衙門咨送者亦令左監取具同鄉官印結臨場識認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奉旨諭御史王允輝奏嚴禁順天鄉試冒籍一摺冒籍跨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

此簿應文結

九

考例禁綦嚴但恐日久玩生又復混淆滋弊茲據該御史奏本科順天鄉試冒捐北監冒入北員中式者頗多著順天學政及順天府尹嚴行查察順天寄籍生監如有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考者無論已未中式一經查出立即嚴參照例斥革以清戶籍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禮部覆准查本年

恩科會試大宛兩縣舉人無論候補候選膾錄教習均

令順天府給咨方准會試原以責成該府尹查察冒籍今准前因查鄉試與會試事同例所

有大宛兩縣貢監無論在籍在監肄業及隨任
讀書候補候選臚錄教習校錄欽天監算學肄
業生各項貢監均由該二縣起文送監錄科不
准各衙門文送並同鄉官印結送考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典簿廳
文緒

三

生監如有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考者無論已未
中式一經查出立即嚴參照例革革以清戶籍欽此
辦各衙門文送並同鄉官印結送考

科會業生各貢貢監均由該二縣起文送監錄科不

准各衙門文送並同鄉官印結送考
自大成兩縣貢監無庸查議亦照業生例

附載舊例

雍正十三年禮部覆准從前已有本籍文結到
監肄業因告假回籍於鄉試年到監日復班凡
為期未久有案可查者俱准送考儻稽查不實
將國子監官交部議處其回籍已久難以稽查
仍取本籍文結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

典簿廳
文結

三



詳文結

刑國子監官交部議處其回籍已久難以稽查

監肄業因告假回籍於鄉試年到監日復班凡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一目錄

典簿廳 錄科期限

貢監生到監期限

錄科考到期限 凡鄉試前一年豫春各

送冊期限 飭州縣曉諭貢監生願應順天鄉試

者取具本籍文結於鄉試年二月到監惟福建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目錄

送冊期限

錄科考到期限

貢監生到監期限

典簿廳 錄科期限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一目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一

典簿廳

錄科期限

現行事例

一貢監生到監期限○凡鄉試前一年豫咨各

省督撫轉飭州縣曉諭貢監生願應順天鄉試

者取具本籍文結於鄉試年二月到監惟福建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等七省准其展

限兩箇月於四月到監

一錄科考到期限○每屆鄉試之年錄科以四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典簿廳錄科期限

二

月初一日為始第一次正途出身之六堂內外

班肄業諸生錄科第二次正途出身之未補班

復班隨課諸生八旗貢監生

武英殿校錄

景山覺羅八旗各官學教習錄科第三次由俊秀

捐納貢監之六堂內外班肄業諸生未補班復

班隨課諸生八旗貢監生錄科其各省貢監生

考到以六月初一日為始考取後正途俊秀分

日次第錄科至七月三十日截止先將驗照考

到錄科豫定日期出示曉諭各項貢監諸生按期赴監驗照投考仍於卷面注明正途俊秀字樣錄取榜示

一送冊期限○凡八旗正途俊秀貢監生暨直省正途俊秀貢監生錄取榜示後造冊送順天府隨錄隨送於鄉試十日前送訖其送冊後考錄者八月初一日冊送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二

典簿廳錄科期限

三

編普天目府一日冊送

武執副錄副送欽察等十日冊送請其送冊鈔卷
景省五級鈔卷貢監生錄取冊送
一送冊則○凡八旗五級鈔卷貢監生
錄取冊送

賦法監副錄副送欽察等十日冊送請其送冊鈔卷
匪驗保憲軍目其出示與備各貢監請冊

例案

康熙四十四年禮部題准順天鄉試錄科名冊
在場期十日前送訖不得逾限

康熙四十七年禮部題准國子監咨送鄉試名冊於八月初二日始到與定限十日以前例不合除將典簿官察議外應試士子仍據冊送訖
雍正六年禮部覆准外省貢監親齋文結限鄉試年二月到監肄業其閩粵各省則展限兩箇月到監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三十一

典簿廳錄科期限

四

乾隆十六年禮部奏准順天鄉試由國子監錄科冊送查定例務在十日前送訖况明歲

恩科鄉試外省二月舉行順天三月舉行若咨送逾期不特附近之山東河南山西三省於本省應試後可趕赴京闈卽江南江西浙江陝西等省應試士子於出場後兼程赴京不過半月可至嗣後務遵照定例於場期前月二十七日以前送訖如違限照例駁回題叅

乾隆十六年兼管順天府府尹蔣炳奏准近科

以來監臣學臣咨送鄉試名冊每多任意逾期
且有主考已經入場尚爲續送者以致試卷舛
錯點名散卷俱爲紊亂仰請

勅下順天學臣國子監臣遵照定例於場期前月二十

七日送齊如有違例逾限續送一面照例駁回
一面奏請將違例送考各員交部議處

道光三年尚書管監務汪廷珍等奏准鄉試錄
科及送冊期限宜量爲變通

臣監例載鄉試之

年考到以六月初一日爲始考取後正途俊秀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典簿廳
錄科期限

五

分日次第錄科至七月二十一日截止又順天

府科場條例載送冊期限於場期前月二十七

日以前送訖如違限照例駁回

臣

等伏查每屆

鄉試之期有臨場患病並由遠省來京觀光者

值大雨時行道路阻滯往往到日逾限不得遂

其上進之志雖亦酌量考送究與定例不符擬

請嗣後錄科日期展至七月三十日截止至送

冊期限每次考錄者仍照例隨時冊送順天府

於二十七日以前送訖其送冊後考錄者擬請

展至八月初一日冊送順天府續考人數本屬
無多鈐印試卷亦無難辦理如蒙

俞允

臣

監永著爲例並知照順天府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典簿廳
錄科期限

六

附載舊例

原定錄科隨錄隨送漢貢監生冊送順天府八
旗貢監生冊送禮部轉劄順天府在鄉試十日
前送訖不試可各照會試之例以初一日為
得逾限等依思順天鄉試生員由學官錄送
原定順天鄉試順天學政國子監奉天府丞於
場期十日以前將應試各生造冊咨送逾限續
送者之面駁回一面將違例理咨冊送
送考各員奏請交部議處若照會試及
康熙五十三年禮部覆准各省監生願赴京應
試者於鄉試前一年起本省印文到部劄覽違
者照例
議處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三十一

典簿廳
錄科期限

七

奏照五十三年奉獻府貢監各省監生願赴京應
送考各員奏請交部議處
送考一面撥回一面稱數
懸賬十日以前將應試各生造冊咨送逾限續
送者之面駁回一面將違例理咨冊送
送考各員奏請交部議處
康熙五十三年禮部覆准各省監生願赴京應
試者於鄉試前一年起本省印文到部劄覽違
者照例
議處

附載駁案

乾隆十八年禮部議覆御史魏涵暉奏稱會試
投文例限初一而初四五日趕到者仍令入場
請嗣後鄉試可否照會試之例以初一日為限
等語臣等伏思順天府試生員由學臣錄送貢
監由監臣錄送順天府始行收考與會試舉人
徑投文臣部者不同是以鄉場定例於場期十
日前送齊俾順天府從容辦理卷冊且得以稽
察貢監中頂名冒考諸弊若照會試展限至初
一日則為日無幾不免匆忙錯而頂冒等弊
亦不能逐一察覈學臣或逾期錄送者原係正
科有名憑文補送何因此而議監臣辦理之參
差嗣後順天鄉試錄科仍令學臣恪遵定例同
監臣均於十日前冊送應將該御
史所奏錄科展限之處毋庸議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

典簿廳
錄科期限

八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二目錄

典簿廳 錄科考試

呈堂考到

呈堂錄科

恭默

聖諭廣訓

考到經題

補考

示期補考

欽定國子監則例

考試場規

卷二十一

目錄

辭告

寺監錄

補考

恭默

呈堂錄科

呈堂考到

典簿廳 錄科考試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二目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二

典簿廳 錄科考試

現行事例

一呈堂考到○凡各省正途俊秀貢監生查驗文結單照後由廳造冊呈堂總理監臣滿漢祭酒司業輪流考取試以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不取者不准再考其曾投文結考試肄業未經錄取在一年內願應鄉試者呈驗單照即准考到無庸再加文結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二

典簿廳錄科考試

二

一呈堂錄科○凡錄科由總理監臣及滿漢祭酒司業輪流出題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策一道不取者不准再考
一恭默

聖諭廣訓○凡貢監生錄科均令其於試卷內四書文

前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斥置不錄

一考到經題○凡鄉會試二場五經並試本監考到例用經題一道亦於五經中隨時拈取出

題

一補考○凡正途貢監生考到撥堂後或因患病及寓處僻遠傳示錄科不及赴考者許呈明緣由下次補考

一示期補考○凡正途貢監生或因事故未及考到錄科者於錄科將畢之日另行示期合試一次取中者一體冊送

一考試場規○凡貢監生考到錄科試卷俱鈐印彌封編號屆期於黎明自帶筆硯食物赴監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一

典簿廳
錄科考試

三

聽候點名給卷歸號不准給燭派員監試巡邏毋許遞送食物等項如有頂替代倩傳遞等弊卽照科場例辦理

例案

乾隆九年兵部侍郎舒赫德奏准貢監生嚴加甄別務擇三場俱優者方准錄送

乾隆五十三年大學士公福康安等議准嗣後錄科考到俱令管理國子監大臣及滿漢祭酒司業在署校閱一次不取不得再考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蔣攸銛奏請生監考試槩令默寫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二

典簿廳錄科考試

四

聖諭廣訓以端士習而厚民風一摺向來直省各學政歲科考試取進童生覆試時定有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之條誠以士爲民倡果能平時服誦相與宣講內而砥礪躬行外而化導鄉俗自見薰德善良風氣日臻淳厚其直省各學監生不由童試素未誦習而生員於取進後亦日久不復循誦該生監等身列

膠庠爲齊民之表率尤應令其修德懷刑導民先路

著禮部通行直省各學政嗣後歲科兩試並貢監生

錄科考遺均一體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義遞降等第及斥罰不錄庶該生監等勤加肄習共相漸摩俾鄉曲小民咸知觀感用副朕化民成俗之意欽此

有到通二年者取例
鄉京皆印結考例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二

典簿廳
錄科考試

五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義遞降等第及斥罰不錄庶該生監等勤加肄習共相漸摩俾鄉曲小民咸知觀感用副朕化民成俗之意欽此

附載舊例

原定各省貢監生查驗文結單照後由縣造冊呈堂滿漢司業輪流考試以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三次不取者不准再考其曾投肄業文結考到過二年之內者不用再考過一年者另行鄉京官印結考到

欽定國子監則例

卷二十二

典簿廳
錄科考試

六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二

